

榆阳区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勘测设计 N3 标段 勘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榆阳区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
N3 标段

项目编号：SXZB-NG-2025020

采 购 人：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

供 应 商：西安钟秀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甲方（采购人）：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钟秀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榆阳区区级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程序中标，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榆阳区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 N3 标段的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陕西省）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工程咨询相关标准及要求。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编制依据

2. 1 采购人给供应商的委托书。

2. 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供应商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有关现行规定的规程、规范进行设计。

2. 4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申报指南》。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 2 采购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工作内容。

4. 1 项目名称：榆阳区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项目 N3 标段

4. 2 工作内容：榆阳区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项目 N3 标段勘察和初步设计，并通过各级专家评审。

第五条 服务期限

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10 月 10 日设计方案通过区、市、省各级专家评审通过后提交对应项目设计方案（依据中省任务下达情况可适当顺延）；在后续施工图编制提供相关资料和解答，项目开工并技术交底；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设

计工作总结。

第六条 费用

本合同的总费用为：

项目设计按实际批复的面积和投资进行计算。

项目计划建设规模 2.0 万亩，计划总建安投资 7600 万元，经公开招标中标金额为 134.3 万元，本项目勘测设计费费率=中标金额÷计划建安投资=1.77%。

根据双方约定最终勘测设计费=实际完成设计的建安投资×项目勘测设计费费率，若勘测设计费超出中标价 134.3 万元，则按照中标价计取（未超出 5%），若未超出中标价，则按照计算结果计取。

第七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项目设计方案通过区、市各级专家评审通过后提交对应项目编制项目可研、初步设计，同步提供施工图相关资料和解答，项目开工并技术交底后无变更一次性付至 60%，项目竣工验收提供设计工作总结报告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采购人责任

8.1.1 采购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设计要求向供应商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供应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时间顺延；采购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供应商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采购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供应商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采购人应按供应商所耗工作量向供应商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采购人应根据供应商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8.1.4 采购人应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

8.1.5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供应商支付费用，逾期超过30 天以上时，供应商有权暂停履行本工程有关工作，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采购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费用。

8.1.6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供应商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服务周期，且采购人应支付赶工费。

8.2 供应商责任

8.2.1 在补浪河、小纪汗等乡镇勘察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以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和科技推广相结合的措施。灌溉和排水主要以多管井和中深井作为水源，塑料暗管为输水方式的节水灌溉；农田防护措施为补植和完善农田防护林网；道路工程以硬化生产主干路和补修田间机耕路为主要措施，科技措施以示范推广和耕地质量评价为主内容。

8.2.2 根据建设管理办法要求，通过改良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和科技推广等措施方法，将项目区建设成为“设施配套、道路畅通、旱涝保收、高产稳产、优质安全、科技先进、全面节水、节本增效和生态和谐”的农业生产设施完善，制约当地农业生产的关键障碍因素得以解除，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显著增强；农业特别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项目区产出的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达到优质安全标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

8.2.3 此次设计要求：

8.2.3.1 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科学布局、典型示范；集中连片、规模开发；效益优先、务求实效；综合投入、合力开发。

8.2.3.2 各阶段工作要求

8.2.3.2.1. 前期准备阶段

政策研读与项目准入核查

熟悉“三阶段”申报流程（项目筹备、勘测规划、标前审计、施工、验收），收集行政乡村申请要件（村民大会决议、“三公示一公开”资料）。

对接多部门获取永久基本农田库、三调耕地库数据，筛除非合规地块，确保单独地块井灌溉面积 ≥ 20 亩。

明确投资标准（新建 4000 元/亩、提升改造 3800 元/亩），区分补助与自

筹部分，单列自筹项目清单（如滴灌出水口调整费用）。

现场踏勘与基础数据收集

联合乡镇、村组确认地块集中连片度，测量水源井出水量（机井 $\geq 32\text{m}^3/\text{h}$ ，4寸多管井 $\geq 45\text{m}^3/\text{h}$ ，6寸多管井 $\geq 80\text{m}^3/\text{h}$ ），评估输电线路现状。

记录原有设施位置，明确村组“三通一平”责任（指定土场、弃土场）。

核心利益相关方协同

要求村组承诺受益户全程参与规划，现场确认地块边界（PTK定位坐标）、灌溉片区划分，需受益户与村委双签字。

8.2.3.2.2. 勘测设计阶段（专项技术与合规性把控）

水源与灌溉系统设计

水源井方案：利旧井需核实静/动水位、地层结构，村组签字确认“出水量不足自行解决承诺”；新建井落实“新建一井关闭一井”，附乡村两级旧井关闭承诺书及水利局申请报告，井位/水量/井型需与原批复一致。

输水管网规划：穿越道路利用现有涵洞，走向由村组指定，标注“遗漏管线新增费用村组承担”；滴灌出水口位置/数量需村组确认，变更需村民签字且费用自筹。

节水设施适配：滴灌带、软管选型纳入自筹清单，规格参数经受益户签字；首部枢纽与水源井出水量匹配，要求村组提供“上户电表”承诺。

输配电工程设计

电力系统合规：变压器容量、线路走径通过电力部门评审，附评审意见；新增变压器接入原有低压线路，标注“电压不稳由村组协调解决”。

电缆敷设：避开民房、树木，绕行时注明“占地补偿村组负责”，需村、组、农户签字确认路线。

田间工程设计

道路与防护林：路基宽度不足时村组需出具“协调承诺书”，无法拓宽则取消硬化；防护林补栽需村民签字，阻工则取消对应建设，明确建后管护责任。

排水渠与土方平衡：排水渠尺寸严格按标准（上口2.5m、底宽1.2m），走向避开基本农田，附村组“无争议路线确认表”；土方外弃至指定弃土场，未指定则取消项目。

内业处理与方案初审

数据合规性：灌溉片区与水源井出水量匹配，附输水管网水力计算表、变压器容量计算书（电力部门签字）；地块边界与自然资源局数据重合。

村民参与规划：所有工程位置需受益户、小组长、村委三级签字，方案附现场照片、视频及扫描件，变更处注明原因并签字。

项目区选址专项要求：以永久基本农田为主，三调耕地可纳入，集中连片≥300亩，用于粮食种植；严禁“非农化”“非粮化”，非三调耕地需三级签字确认不予规划。

8.2.3.2.3. 方案编制与评审阶段（多轮确认与风险规避）

图纸深度：平面图比例尺 1:2000，标注“村民确认签字点”。多轮评审内部初审：重点核查水源井参数、管线走向、出水口设置、变压器容量匹配度等是否符合村民意愿。

外部评审：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乡镇、村组、电力、财政、发改及市级专家联合评审。

8.2.3.2.4. 配合施工阶段（现场服务与变更管控）

技术交底与签证：明确水源井超深部分费用由村组承担，需提前签字确认。预算评审：配合解答清单及工程量问题，附答疑记录。

矛盾协调：因占地阻工，设计单位核实方案合规性，提供原始签字记录作为证据。

8.2.3.3 规划具体要求

逐村逐乡规划设计，结合群众意愿实地勘测。

同步完成自筹、投工投劳承诺及规划符合性签署。

附农电现状、撂荒地、非粮化登记，通过区、市专家评审。

8.2.4 此次设计要求达到实施阶段（含勘测、设计报告、概算等），并经区、市、省级专家评审后，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时间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文件 1 式 6 套（含勘测、可研、初设、概预算、水资源评价等）、位置图、1/10000 现状图、1/5000 总设计布置图、单项施工图、电子原版档案）和群众实施意见承诺书等，出现 8.1.1、8.1.2、8.1.3、8.1.4、8.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5 供应商确保第六条规定时间提交成果。

8.2.6 供应商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供应商

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供应商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8.2.7 供应商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核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8.2.8 后期如出现非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文件所产生的变更，约定如下：1、如出现非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文件所产生的变更小于工程建安投资的 5%或工程建设规模的 5%，由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变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费用；2、如出现非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文件所产生的变更大于工程建安投资的 5%或工程建设规模的 5%，由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变更，但采购人应额外支付供应商费用，费用计算方法为变更工程建安投资×本合同计算设计费率（合同价款÷变更前建安投资）。

第九条 委托人代表

设计委托人代表为：李广荣；身份证号：612701199610014815；

测绘委托人代表为：马欢欢；身份证号：612701199612283234；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又未达成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采购人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供应商贰份。

12.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榆林市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王惠

乙方(公章):

西安钟秀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刘浩春

单位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政府
后楼 205 室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榆林世纪广场
支行

账号: 2610060109200134003

信用代码: 12610802MB2960179B

联系电话: 0912-3525193

邮编: 719000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
路佳家 SPORT3-1-1103 室

开户行: 交通银行光华路支行

账号: 611300135013001439242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2MA6TT3HB9J

联系电话: 15667686952

邮编: 710000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